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柏帆

電話: (02)7736-6009

電子信箱: bof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480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函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

辦法、發布令 (A0900000E\_112004802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48028\_senddoc1\_Attach2.odt

A09000000E\_1120048028\_senddoc1\_Attach3.odt >

A0900000E\_1120048028\_senddoc1\_Attach4.odt >

A0900000E 1120048028 senddoc1 Attach5.pdf)

主旨:函轉財政部訂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」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」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」,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台財促字第

11225512570號令發布,詳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11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2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3/05/11文 交16:換:36章

